

# 嘉兴市财政局

嘉政采投〔2024〕8号

## 嘉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浙江鸿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环城西路1号创区A  
179室

被投诉人：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会展路207号

采购人：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嘉兴市中南大厦6楼625

相关供应商：浙江陇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加创路321号上海交大（嘉兴）科技园8号楼6层-1

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关于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嘉兴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项目编号：JXSJ-2024-89）标项二（以下简称“本项目”）评审过程和中标结果质疑答复不满，于2024年8月9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于2024年8月9日受理，并于2024年8月12日向被投诉人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采购人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当事人浙江陇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和投诉书副本。被投诉人和采购人于2024年8月20日向本机关提交了《关于嘉兴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项目编号：JXSJ-2024-89）基本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于2024年8月20日向本机关提交了《答复函》及相关证据材料。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 一、投诉人诉称

（一）投诉事项1：浙江森海应急装备有限公司不具备（浮艇泵）制造相关能力。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回复函中未载明浙江森海应急装备有限公司其提供了制造相关设备所需的其它有力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备品、配件进货详单、采购合同以及其生产场地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等相关核心要素，仅凭其设备检测报告及自身宣传无法实际证明其设备就是其制造。目前，一些相关检测机构不问产品实际制造商，只要申请人提供产品试验大纲就可以出具检测报告；因此不能仅凭检测报告来判断是否其属于设备真正制造商，需要结合实际其它要素来综合判断。因此我方在没有接到对方相关证据的前提下依然有理由相信浙江森海应急装备有限公司不是（浮艇泵）的实际制造商。

事实依据：浙江陇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

函中设备（浮艇泵）制造商为浙江森海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经实地查看其并不具备生产相关产品的能力和条件。其所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明显存在虚假信息，没有如实填写产品真实制造商，不符合招标文件小微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实地查看并不具备制造相关产品生产所需的必要条件，也无生产所需相关设施设备。根据检索浙江森海应急装备有限公司其官网信息显示生产基地为江苏省宜兴环科园画溪路南侧，经调查附近企业有：浙江森海应急装备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工商注册为2024年6月27日，明显晚于本项目且招投标时间，其根本不具备参与此项目的必要条件。因此，浙江陇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提供虚假小微企业声明函以谋取中标。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二）投诉事项2：根据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回函所述：浙江陇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其自身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负相应法律责任。依据项目更正公告内容显示：浙江陇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声明函载明其上年末从业人员为：80人；我司根据其2023年度年报显示其员工人数为9人，比其声明函载明内容少了70余人；因此浙江陇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其自身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存在虚假情况。

事实依据：1、本项目结果公告的更正公告的附件中浙江陇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自身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2、

企查查上浙江陇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社保信息。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三）投诉请求：1、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诚实守信的原则，请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相关问题展开调查审查。2、如投诉成立，请按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按照法律规定对其行为作出严肃处理，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从其它合格供应商中重新确立中标人；并向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

## 二、被投诉人和采购人辩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收到投诉人关于关于嘉兴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项目编号：JXSJ-2024-89）的质疑函，对标项二中标单位浙江陇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质疑。2024 年 8 月 8 日对质疑单位进行了质疑回复。被投诉人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向本机关提交了《关于嘉兴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项目编号：JXSJ-2024-89）基本情况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相关供应商辩称

对投诉事项 1：浙江森海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防灭火装备制造商，是具有合法合规的生产资质及注册商标的生产企业，不容投诉人恶意诋毁，主要生产、研发、制造森林消防水泵、排水泵、发电机组等应急装备，嘉兴上海交大科技园 8 号楼拥有 3000 多平方的生产场所及办公区域，专业生产森林消防水泵、

排水泵、浮艇泵、排水泵等产品。2023 与江苏常工合作在江苏宜兴成立了国四柴油发动机研发中心，研发节能环保的低碳单缸柴油发动机，应用到森防消防装备和排涝设备、发电机组等产品上，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其二，浙江森海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全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项目和消防救援项目，例如：湖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供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便捷式消防灭火水泵，广西县级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提升项目——浮艇泵、汽柴油水泵，山西省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晋城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高扬程消防泵，大连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提升项目——浮艇泵、汽柴油水泵，山西省阳泉市应急项目，福建省三明应急项目，河北邢台市应急项目，新疆吐鲁番应急项目、福建石狮项目，温州自然灾害应急项目等等案例。其三，投诉人在质疑投诉其间没有调查权和相关证据的情况下胡乱捏造，恶意诋毁相关企业商业声誉和商品声誉，其行为已经严重损害我司及制造商浙江森海应急装备有限公司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其四，制造商浙江森海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生产交付或即将发货的生产产品照片（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对外公布）如下：1）某应急局便捷式森林消防水泵，2）某国债项目高压细水雾灭火器，3）某应急局项目——浮艇泵。附相关证明材料。

对投诉事项 2：我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人数正确无误，对此真实性愿承担相应责任，我司招标文件中多处已经明确写明：公司人数 80 人（其中缴纳社保人数 10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70 人），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规定；工信部问答：按照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母（总）公司应当将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数据合并后划分规模类型；分公司不能独立划型；子公司如为独立法人，可单独划型。母（总）公司划型时，从业人员为母（总）公司与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业人员之和。关于从业人员定义。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 四、经调查查明

1、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 335.46 万元，项目属性为货物类，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被投诉人受采购人委托，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6 月 13 日 9:00 开标，共有 11 家供应商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11 家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别为浙江警星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9.51 分、浙江陇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8.93 分、浙江鸿普科技有限公司 77.35 分、杭州龙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76.97 分，广州安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73.8 分，浙江禾十平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72.24 分，杭州井龙科技有限公司 67.63 分，泉州市腾荣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66.88 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嘉兴市分公司 64.79 分，浙江贝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77 分，嘉兴市禾善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45.04 分，浙江警星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6 月 14 日，被投诉人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7 月 22 日，被投诉人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的更正公告，浙江陇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附报价单及相关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和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2、投诉人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向被投诉人和采购人提出《质疑函》，质疑事项为：根据更正公告公示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报价要求响应文件所显示的内容，更正后中标单位浙江陇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设备（浮艇泵）制造商为浙江森海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根据其工商注册信息登记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嘉创路 321 号上海交大（嘉兴）科技园 8 号楼六层与浙江陇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同属一个楼层；实地查看并不具备制造相关产品生产所需的必要条件，也无生产所需相关设施设备。根据检索浙江森海应急装备有限公司其官网信息显示生产基地为江苏省宜兴环科园画溪路南侧，经查询此地址附近企业有：江苏常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森海应急装备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其中浙江森海应急装备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工商注册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明显晚于本项目且招投标时间，更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条件。因此，浙江森海应急装备有限公司并不是该产品的真实制造企业。被投诉人和采购人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向投

诉人发出《关于嘉兴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质疑答复函》，答复如下：浙江陇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浮艇泵）制造商为浙江森海应急装备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地与生产基地允许为不同地点。而浙江森海应急装备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并非为浙江陇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制造商，注册时间与本项目无关。故不存在浙江陇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虚假小微企业声明函。同时浙江陇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其自身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负相应法律责任。

3、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规定了12类货物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质保期、工期、实施要求、安装调试、培训服务、付款方式、其他要求、责任认定、政策性条件。

4、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的“资信商务技术分”的评审项目包括类似业绩、认证证书、投标产品参数与招标指标的符合性、设备供货、供应方案、设备调试、验收方案、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5、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应提交的的有关格式范例”的报价文件部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为“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中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对所提供的12类全部货物的制造商均一一作出了小微企业声明，其中“9.浮艇泵，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森海应急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080.4532万元，资产

总额为 1887.865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同时，中标供应商不是投标产品的货物制造商，属于该项目的经销商，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对中标供应商自身的企业划型作出了小型企业声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如果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无需提供该项目的产品经销商自身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在投诉处理阶段，相关供应商向本机关提交了浙江森海应急装备有限公司具备制造能力的相关证据。

## 五、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 1，浙江森海应急装备有限公司不具备（浮艇泵）制造相关能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投标产品与招标指标的符合性、投标产品的供货、投标产品的供应方案作出响应并设置了评分因素，并未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制造能力提供证明，也未对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制造能力设置评分因素，投标供应商只需按招标文件对投标产品进行响应，无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制造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人要求提供浙江森海应急装备有限公司具备（浮艇泵）制造相关能力证明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 本机关不予支持。

（二）关于投诉事项 2，浙江陇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其自身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虚假情况。该投诉事项未经依法

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2因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机关不予受理。

## 六、本机关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决定如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财政局

2024年9月12日

主动公开

---

嘉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印发

---